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79號

聲請人 陳家偉

相對人 易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哲宗

相對人 楊哲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七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742,000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協議書、民事撤回強制執行狀（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52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